

**嘉義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申請
申復書**

一、申請人	姓名： 聯繫電話： 與兒少關係：
二、申復理由	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

申復審議結果

- 事實理由、證明文件經社工評估申復理由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- 同意：申復理由成立，受理會面申請。
- 其他：

主責社工：

督導：

科長：

決行：